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謝依珊  
電話：03-3348058#1106  
電子信箱：100462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400135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100A\_114001357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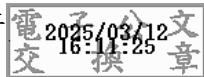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區89年次役男劉子寬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公示送  
達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居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